

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、王腾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1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、王腾：

2017年7月24日，你们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培峰、黄进益、郭文芳共同签订了《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根据协议安排及各方持股情况，你们及张培峰、黄进益、郭文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2.32%的股票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你们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2018年7月12日及7月24日，任飞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5,474,200股股票被强制平仓，2018年7月12日王腾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1,980,000股股票被强制平仓。你们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所持股票被强制平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且违反了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1.11.1条、第11.1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及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6日